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艾蓉
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alv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66768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；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訂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，已將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規定事項併同納入規範，爰自退撫法施行後，上開2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即應廢止，合先陳明。
- 三、茲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31號令公布廢止，請配合檢視業管法規（含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）中涉及前開2法者（例如引述、適用或準用等），但尚未修正者，應儘速辦理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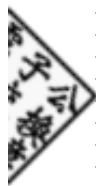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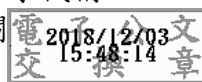
A180600_給與107/12/04 08:36



101070007543 無附件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裝



訂

線